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 现状与发展研究

苏 媛◎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中青文库 ●

本书得到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 现状与发展研究

苏 媛◎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现状与发展研究/苏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161 - 0905 - 2

I. ①中… II. ①苏… III. ①法制—电视节目—研究—中国
IV. ①G22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9838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炳青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张汉林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3.5
插 页 2
字 数 360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青文库》编辑说明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是共青团中央直属的一所普通高等学校。它于1985年12月在中央团校的基础上成立，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和团干部培训等多形式、多层次的教育格局。与其他已有百年历史的高校相比，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进入国民教育序列的历史还显得比较短。因此，在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的浪潮中，尽快提高学校的教学与学术水平就成为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关键。2002年，学校制定了教师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条例，旨在鼓励教师的个性化研究与著述，更期之以兼具人文精神与思想智慧的精品涌现。出版基金创设之初，有学术丛书和学术译丛两个系列，意在开掘本校资源及域外精华。随着年轻教师的剧增和学校科研支持力度的加大，2007年又增设了博士论文文库系列，用以鼓励新人，成就学术。三个系列共同构成了对教师学术研究成果的多层次支持体系。

8年来，学校共资助教师出版学术著作近百部，内容涉及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历史学、管理学、新闻与传播等十多个学科。学校资助出版的初具规模，激励了教师，活跃了校内的学术气氛，并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影响。2010年，校学术委员会将遴选出的一批学术著作，辑为《中青文库》，予以资助出版，一则用以教师学术成果的集中展示；二则希冀能以此为发端，突出学校特色，渐成风格与品牌。同时，为了倡导并鼓励学生关注社会，重视实践，寓科学研究于专业学习之中，文库还将学校长期以来组织的“智慧星火——中青学子学术支持计划”中的学生获奖作品辑为两本，一并收录在内。

《中青文库》编辑说明

在《中青文库》的编审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编辑人员认真负责，用力颇勤，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科研处

2011 年 11 月

总 序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产生、发展与中国法制建设息息相关,它走过的每一步都记录着中国法制建设的进程。近年来,电视法制节目成为独具中国特色的一大电视门类,在其自身发展、成熟的过程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这对于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法律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以及培养法律文化、树立法制信仰,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在高度评价中国电视法制节目成功之处的同时,我们也意识到,其繁荣发展背后存在的诸多问题也日益凸显并令人堪忧。这些关键性的问题如果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而继续蔓延甚至趋于恶化,不仅会严重制约中国电视法制节目本身的正常发展,也将从根本上阻碍我国整体法制宣传事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此外,更为重要的是,鉴于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重要社会意义和作用,若其症结得不到及时解决,一旦进入“瓶颈”,也必将不利于我国大规模法制建设的顺利开展,从而对和谐社会的构建和整体的现代化进程形成负面影响。因此,重视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成长历程与未来走向,探索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充满竞争和挑战的条件下切实可行的自我创新和快速发展之路,无论是从实现中国电视法制节目与我国法制建设的互动发展,还是从提高全体公民法制观念的角度来看,都是一项颇具意义的重要课题。

笔者以两年多电视法制节目从业实践和实地调研为基础,力争以跨学科的理论视野研究问题,注重从相关学科,诸如传播学、新闻学、舆论学、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经济学的经典论述中找到结合点,以增加本书的理论厚度。并在已有研究成果的构架中,在与其他领域的相关联性中,在借鉴国外、海外电视法制节目的经验中,去探求新的时代背景下,在媒体竞争激烈,

频道专业化、细分化的新时期,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如何更好地创造机遇和迎接挑战。

本书以近年来中国电视播出的一些法制类节目为研究文本,在分析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发展的历史及现状的基础上,探讨其开创 20 多年来的成功之处、存在的问题以及如何应对,揭示其发展层面的规律、方法与策略,并尝试探求未来创新的路径。绪论部分简要介绍了本书的选题背景、选题意义、选题难度和可行性、研究方法和创新性,并对相关研究进行系统的梳理和评析,为全篇研究奠定了基调,为研究对象在整体的社会系统中找准坐标,展现了中国电视法制节目所处的时代特征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大背景,明确了其与传媒趋势、我国法制建设乃至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互动关系。

目 录

绪论	(1)
一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12)
二 文献综述	(16)
(一) 关于电视法制节目相关著作的情况	(16)
(二) 关于电视法制节目相关论文的情况	(20)
三 本书主要特点	(26)
本章小结	(28)
第一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界定和发展轨迹的历史回顾	(29)
第一节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内涵的界定	(29)
第二节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发展轨迹的历史回顾	(32)
一 第一阶段：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孕育期 (1976—1984)	(33)
二 第二阶段：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形成期 (1985—1993)	(36)
三 第三阶段：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发展期 (1994—1998)	(42)
四 第四阶段：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成熟期 (1999 年至今)	(47)

本章小结	(57)
第二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功能与作用	(58)
第一节 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传播、见证、参与的功能与作用	(58)
一 电视法制节目工具性的功能与作用	(58)
二 电视法制节目见证和参与的功能与作用	(60)
第二节 满足社会及受众需求的教化、解释的功能与作用	(74)
一 教化的功能与作用	(74)
二 解释的功能和作用	(85)
第三节 法制舆论监督的功能与作用	(90)
一 舆论监督的含义	(90)
二 电视法制节目舆论监督的意义	(91)
三 电视法制节目舆论监督的内容	(92)
第四节 法制预警引导的功能与作用	(94)
一 预警引导的含义	(94)
二 预警引导的内容和作用	(94)
第五节 法律咨询、援助服务的功能与作用	(104)
一 法律咨询、援助服务的内涵	(104)
二 法律咨询、援助服务的意义	(105)
三 法律咨询、援助服务的内容	(105)
第六节 法制文化传承的功能与作用	(111)
第七节 法制视听娱乐的功能与作用	(127)
本章小结	(137)
第三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的成功之处	(138)
第一节 传播类型日趋多样、传播内容逐步完善	(138)
一 法律讲座类	(139)
二 法制专题类	(140)
三 法制庭审类	(141)
四 举案说法类	(142)

五	法制资讯类	(142)
六	纪实性公安题材类	(143)
七	咨询、援助服务类	(147)
八	法制娱乐类	(148)
第二节	电视法制节目制作理念不断提高	(150)
一	注重电视法制节目可视性与法理性的结合	(150)
二	体现法制精神的同时力求实现媒介终极价值：对人的关怀	(151)
第三节	电视法制节目传播功能有所拓展	(180)
一	第一阶段：普及法律知识阶段	(181)
二	第二阶段：实施舆论监督阶段	(182)
三	第三阶段：提供解决方案、关注民生阶段	(183)
第四节	灵活的营销模式	(190)
一	准确定位，锁定核心受众	(191)
二	挖掘空间，制作精良产品	(194)
三	稳中求变，巩固品牌效应	(195)
本章小结		(197)
第四章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之道	(198)
第一节	电视法制节目与司法关系的矛盾制约电视法制节目的拓展	(198)
一	电视法制节目介入司法的利与弊	(198)
二	电视法制节目与司法关系尚未摆正	(199)
三	有关传媒与司法关系问题的不同声音	(200)
第二节	电视法制节目中出现的伦理问题有悖媒介公信力	(202)
一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中出现的主要伦理问题	(202)
二	电视法制节目出现伦理问题的原因	(209)
第三节	电视法制节目中出现的规范现象影响舆论监督效果	(210)

一	电视法制节目出现的主要法律问题或不规范现象	(211)
二	造成侵权问题的背景	(212)
第四节	电视法制节目生存策略与社会公共责任矛盾影响媒介环境	(213)
一	无形的手——来自强权或“人情”等压力削弱媒体舆论 监督力度	(214)
二	“三色”效应——“红、黄、灰”片面追求收视率造成 负面影响	(216)
三	电视暴力——暴力恶质传播失禁对儿童、青少年的不良塑造	(218)
第五节	中国电视法制节目主要问题的解决之道	(221)
一	从法律原则、规范的层面理顺电视法制节目与司法之间的 矛盾	(221)
二	运用“权衡艺术”和“心中之规”规避法制节目伦理问题	(229)
三	恪守真实性原则，提高自身法律素养避免法制节目不规范 现象	(247)
四	加快新闻立法，提高媒介素养应对法制节目有违公共 责任问题	(254)
本章小结		(264)
第五章	未来中国电视法制节目创新研究	(266)
第一节	电视法制节目的“蓝海战略”——探寻未知市场空间	(266)
一	寻求潜在受众以开拓“蓝海”——实现对弱势群体的关照	(267)
二	攻克创作资源的“蓝海”——提升资源整合意识	(271)
三	在“红海”中探寻“蓝海”——走“模仿创新”之捷径	(273)

四 在别人的“蓝海”中发现自己的“蓝海”——对比与借鉴	(276)
五 “蓝海战略”之实战应用——如何做好涉税类电视栏目	(279)
第二节 地面台电视法制节目“差异化”生存战略	(288)
一 发挥“地域性”，打造特色本土法制节目	(290)
二 适时适度地不断变更、有效调适，破解观众产生的“心理 厌倦”	(293)
三 提升“接近性”，确立电视法制节目“关注民生”的核心 价值	(295)
四 探索法制节目资源整合与拓展机制	(296)
五 革新固守的运行机制，冲破决策者及创作者的“思维瓶颈”	(298)
第三节 电视法制节目主持人综合素质的塑造	(299)
一 电视法制节目主持人的定位要符合节目需要和观众的期待	(299)
二 电视法制类节目主持人具有节目创意、驾驭功能	(306)
三 电视法制节目主持人综合素质的诉求和塑造	(315)
本章小结	(332)
结语	(334)
第一节 本研究工作的总结	(334)
第二节 本研究的价值	(337)
第三节 研究中的不足和今后的研究方向	(338)
附录 对话景平	(339)
参考文献	(354)
后记	(364)

绪 论

一 研究背景及意义

（一）研究背景

1. 政治、经济、文化等国家社会大背景

我国电视法制节目的出现和兴起，离不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方针政策背景和党把握全局的引领方向。“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经济建设被提到重要日程。从1976年起，开始执行第五个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1978年2月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1976年到1985年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纲要》。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国民经济中存在的重大的比例失调问题。1979年4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决定从1979年起用三年时间把国民经济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调整过来。1982年9月1日到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邓小平在开幕词中首次明确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思想。十二大号召全党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奋斗，确定从1981年到20世纪末，力争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十二大以后，我国改革开放全面展开，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点由农村逐渐转向城市，经济改革和其他方面的改革迈出了重大步伐。1982年12月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了第六个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1981—1985），主要任务是继续贯彻执行八字方针，争取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1987年10月25日—11月1日，召开了中国共产党

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系统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概括和全面阐发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1989年6月下旬举行的十三届四中全会选出新的中央领导。此后,党中央全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下大力气抓政治稳定,继续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接下来,党的“七五”计划、“八五”计划顺利展开并圆满完成……中央一系列重大决定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经济体制逐步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与此同时,我国政治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民主法制建设进程加快,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体制的保障。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全会认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中出现的一些严重政治问题,决定要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党法,严肃党纪,强调中央和各级党委要加强集体领导。三中全会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并把立法工作提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①

从1978年起,在长达二十几年的历程中,党带领人民取得了无数胜利和各方面的瞩目成就,社会整体面貌得到全面改善。在此基础上,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将“构建和谐社会”正式列为中国共产党全面提高执政能力的五大能力之一:“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②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更是明确提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③这无疑对我国的法制道德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明确指出此目标的实现需要法治的有力保障,需要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已成为当前社会的主旋

① 刘习良主编:《中国电视史》,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7年版,第128—131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人民网,2004年11月17日。

③ 胡锦涛:《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上的报告》,新华网,2007年10月24日。

律。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和谐社会是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可见，这一命题对我国的社会发展意义重大。

这里首先要明确的是法律与和谐社会之间的关系，那就是法律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与保障，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先是民主法制的社会。法律的基本功能是定纷止争，法律作为调整人们关系的社会规范，对和谐秩序的构建起着根本性作用。而对于电视法制节目而言，法律又是法制节目存在的制度基础。因此，实现法制的基本功能、构建和谐必须加强法制节目的宣传，在全社会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理念，形成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其次，社会和谐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价值追求。作为建设和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类媒体应当担负起宣传教育的重任，“发挥自己‘安全阀’的功能”^①。就电视媒体而言，不仅新闻等带有较强舆论宣传性质的节目应积极投入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进程中去，电视法制类节目更应融入建设和谐社会的宣传教育信息。法制宣传是社会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负有重要的责任，法制节目的宣传不能离开社会和谐的要求而就法律谈法律，应该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推动力量，发挥积极的作用。可以说，法制精神与和谐理念的这种统一性贯穿于法制节目创作的整个过程。

由于我国法制发展的历史特殊性，国家法与民间规范或地方习俗之间，移植法与本土文化之间，现代法制与传统意识之间，法制精神与人治体制之间，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冲突和矛盾，加之社会转型期的急剧变化带来的观念更新、道德失范和社会结构与人际关系的变化，往往使各种社会冲突和矛盾更加复杂和激化，这就使法与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凸显出来。而电视法制节目由于直接面向广大受众，在缓解这种紧张关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概念是双重的：社会的排气阀——成为人们宣泄悲愤、不安、恐惧的渠道，润滑社会的摩擦，通过信息的互通将可能存在的

^① 贾广惠：《传媒要当好和谐社会的“安全阀”》，《新闻界》2006年第1期。

危险降到最低,成为在法律、伦理之外的一个信息安全支点;社会的传声筒——广泛地、大量地传递信息,形成强势的传播效果,引导观众有意识地在同一段时间内关注某个事件,为舆论制造话题,提供谈资,对国家的意识导向进行议程设置。党的十七大报告对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解读,主要蕴涵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平正义是人类追求美好社会的一个永恒主题,是社会发展进步的一种价值取向。第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和奋斗目标。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从诞生之日起,就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为一项政治主张和奋斗目标。第三,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是比以往任何社会形态都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① 这里一再强调的公平正义,是迈向和谐社会的必要前提和保证,是法的精髓所在和价值追求,也是媒介法制宣传的基本要义。

如上所述,电视法制节目是在政治、经济等环境的催生下逐步孕育繁衍并不断发展壮大的,但要保持这种良好的态势,同样离不开改革开放以及社会文化背景和人民的实际需要。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治局提出了“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揭开了以改革开放为主旋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篇章。从1978年到1992年的14年,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现代化建设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已经实现,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人民的生活明显改善。但与此同时,我们党在带领人民搞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也遇到了国民经济在加速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和前所未有的政治考验。特别是党的十三大以后的五年里,我党遇到了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风波,遇到了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还遇到了国际政治风云的急剧变化。在这种尖锐、复杂的矛盾面前,我们党坚定沉着,作出一系列重大而正确的决策,领导全国人民实现了社会稳定、政治

^①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党的十七大报告解读》,中央电视台网站,2007年11月16日。

稳定和经济发展。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了我国南方,就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发表了重要讲话,把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了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4年的实践经验,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部署,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中国共产党于1992年10月召开了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我国进入了一个从传统社会形态向现代社会形态过渡的转型时期。

在这个时期,根据形势的变化和发展,我国的广播电视媒介宏观体制也由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体制模式转变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体制模式。从内容生产的视角来看,中国电视40多年的发展历程,历经“宣传品”时代(20世纪50年代末到80年代中期)、“作品”时代(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中期),进入到目前的“产品”(生产与传播)时代。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电视传媒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电视的内容与市场、与观众的收视日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一些以往在主流电视媒体中不太提及的字眼,成了这些年来电视媒体从管理者到每个工种从业者所关注的焦点,如产业化、集团化、市场、效益、效率、收视率、受众需求以及成本核算、营销、广告等。^①在激烈的媒体市场竞争中,法制节目这个富矿被挖掘出来,成为媒介提高市场竞争力、满足受众需求、拉动收视率的宝贵资源。此外,随着社会发展进程的加快和市场经济中错综复杂矛盾的出现,民主平等公民意识日渐觉醒,人们越来越关注和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法制意识逐步增强,对法律问题的关注度、对法律知识的需求度不断提高,法律已经被当做一种必不可少的知识和文化受到人们的渴求。社会发展、经济进步带来的人们民主思想变革、精神文化诉求也成为电视法制节目发展的社会动力。在这样的条件下,作为传媒基本载体之一的电视与法结下了不解之缘,据调查,法制节目在观众经常收看的电视节目类型中

^① 胡智锋、顾亚奇:《浅议频道竞争中的特色栏目建设》,人民网,2007年7月24日。